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049号

致：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文捷律师、王碧青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因贵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通知中遗漏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贵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更正后的《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贵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9点在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继凯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6、《关于<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董事会公告》所通知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表决程序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049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林文捷

王碧青

2017 年 5 月 18 日